

教育辩证法

JIAOYU BIANZHENGFA
(第3版)

○ 刘楚明 著

教育辩证法

(第3版)

○ 刘楚明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 王 兰
版式设计 沈晓萌
责任校对 张 珍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辩证法/刘楚明著. —3 版. —北京: 教育
科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41 - 4819 - 3

I. ①教… II. ①刘… III. ①辩证法—唯物主义教育
思想—研究 IV. ①G40 - 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5317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9433

传 真 010 - 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3 版

开 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印 张 15.25 印 数 12 001—15 000 册

字 数 267 千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导 言

早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入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时候，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基础在教育”。^①以后他又反复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强调教育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性。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确定了90年代我国改革和建设的主要任务，并进一步明确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②在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前两步战略目标，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的时候，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又明确指出：“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③就世界范围来看，当今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国际的竞争是综合国力的竞争。综合国力竞争的背后是科学技术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37，92。

② 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2年10月12日）[R]。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27-28。

③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年11月8日）[R]。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40。

的竞争和民族素质的竞争。“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要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①这样我们就能在 21 世纪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导地位。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②教师肩负着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这是关系到祖国前途和命运的大事。

为了搞好教育工作，提高教育质量，需要从多方面去努力：要在整个社会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师重教的风气；要增加对教育的投入，改善办学的条件和教师的待遇；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改革和发展教育事业；要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提高教师的素养，等等。这里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广大教育工作者要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水平，特别是要运用唯物辩证法来思考教育问题，指导教育实践。

哲学是系统化和理论化的世界观，也是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的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也是方法论。教育哲学则可以说是以一定的哲学观点为指导，以教育科学知识为概括材料，研究教育领域的一般规律，来指导教育理论和实践的这样一门科学。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客观事物存在着普遍联系，并有其运动发展规律。唯物辩证法则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这些规律，是一种科学的宇宙观。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包括质量互变规律（事物的变化过程是由量变到质变，又由新的量变到新的质变），对立统一规律（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性），否定之否定规律（事物发展的方向是由低级到高级，波浪式地前进）等基本规律，其中对立统一规律则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此外，唯物辩证法还包括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等成对的以及其他种种范畴。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强调指出，切忌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即形而上学的观点去看问题，而要用联系的、发展的、特别是对立统一的观点，即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去观察和处理问题。^③建国后他又说：“要照辩证法办事。这是邓小平同志讲的。我看，全党都要学习辩证法，提

① 胡锦涛．在北京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N]．人民日报，2008-05-04．

② 江泽民．在庆祝北京师范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N]．中国教育报，2002-09-09．

③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88-292．

倡照辩证法办事。”^①对于教育工作来说，也要如此。撰写本书的目的就在于同广大的教育工作者一起，运用唯物辩证法来思考教育问题，以便树立辩证的教育观，做好我们所从事的工作。

本书着重思考了以下问题。

教育的本质是什么？对于教育本质问题有哪些不同的看法？分歧的症结在哪里？问题的实质是什么？教育与其他社会现象到底有什么联系和根本的区别？了解这些有何重要意义？在第1章我们将讨论教育本质的问题。

什么是教育规律？教育这一事物与人的身心发展，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何必然的联系？认识这些有何重要意义？在第2章我们将讨论教育规律的问题。

什么是教育价值？教育对于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有何价值？教育的这些价值之间的关系如何？认识教育价值有何指导意义？在第3章我们将讨论教育价值的问题。

教育是一种有目的的培养人的实践活动，什么是教育目的，它的基本属性如何？我国社会主义的教育目的及其基本含义是什么？为实现这一目的要正确处理哪些关系？在第4章我们将讨论教育目的的问题。

为促进受教育者身心的全面发展，实现我国的教育目的，必须进行德、智、体、美、劳方面的教育。这些方面教育的要求及价值如何？它们之间存在着哪些辩证关系？怎样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在第6章到第10章我们将分别讨论德育辩证法、智育辩证法、体育辩证法、美育辩证法和劳动技术教育的辩证法。

教育的目的是通过教育活动过程来实现的。在这个活动过程中包括哪些要素？为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应如何正确处理它们当中的辩证关系？在第5章我们将讨论教育过程的辩证法。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对学生的培养主要是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学校教育活动来实现的。这就要加强教师教育及教师自身的修养。教师劳动的价值和特点与教师的教育及修养的关系如何？为了搞好教师教育、提高教师的修养，在这方面要如何正确处理其中的辩证关系？在第11章我们将讨论教师教育的辩证法。

要搞好教育工作，还须提高学校管理的水平，这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学校管理的概念和价值如何？学校管理的主、客体及其关系怎样？为搞好学校管理工作应如何辩证地处理好各种关系？在第12章我们将讨论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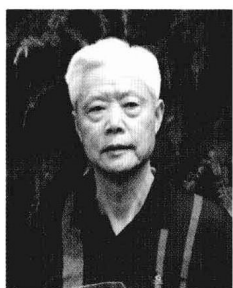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361-362.

管理的辩证法。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快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创新。教育改革的必然性和重要性如何？教育改革创新的主要方面及其关系怎样？为了搞好教育改革创新要正确处理教育改革创新工作中的哪些辩证关系？本书最后一章我们将讨论教育改革的辩证法。

本书对以上各个方面的论述，乃是为了抛砖引玉，以供从事和关心教育工作的同志们参考。

最后说明一点，本书虽然从整体上、全局上谈教育辩证法，但在联系实际方面虽然也涉及高等教育、学前教育以及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等方面，但主要谈的是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因而，本书可以说是“学校教育辩证法”甚至是“中小学学校教育辩证法”。当然，从共性离不开个性、抽象离不开具体、理论离不开实际的角度来看，本书也可以称之为“教育辩证法”，书名姑且就不改了。



作者简介

刘楚明，男，1935年8月生，四川广汉人。1957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系。曾在北京师范大学进修。全国教育哲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被评为安徽省优秀教师、学校教书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在安徽师范大学从教40年，担任教育学、哲学、教育哲学等教学工作。曾任教育学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结合教学进行科研，撰写的论文入选复印刊物和《中国教育大精典》等文献、丛书。专著《教育辩证法》获国家教委优秀学术著作奖、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此外，主编和参编了《教育学》、《教育概论》等高校教材。退休后又将《教育辩证法》多次修订再版，并发表了一些教育论文及教书育人回忆文章。业绩已被《中国当代教育教研成果概览》、《中国高等教育专家名典》、《东方之子》等多种辞书介绍。

目 录

导 言	(1)
第 1 章 教育本质的辩证法	(1)
第 1 节 关于教育本质的争论	(1)
第 2 节 教育本质探析	(4)
第 3 节 正确把握教育本质的重大意义	(10)
第 2 章 教育规律的辩证法	(12)
第 1 节 教育规律概述	(12)
第 2 节 教育与人的发展	(14)
第 3 节 教育与社会形态	(18)
第 4 节 教育与生产发展	(22)
第 3 章 教育价值的辩证法	(26)
第 1 节 教育价值的基本问题	(26)
第 2 节 教育价值的辩证关系	(30)
第 4 章 教育目的的辩证法	(36)
第 1 节 教育目的的基本属性及其意义	(36)
第 2 节 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目的的提出及其基本含义	(43)
第 3 节 实现我国的教育目的要正确处理的几个关系	(49)

第5章 教育过程的辩证法	(55)
第1节 教育过程中主体、客体的辩证关系	(55)
第2节 教育过程中途径、方法的辩证关系	(61)
第3节 教育过程中身心发展的辩证关系	(68)
第6章 德育辩证法	(72)
第1节 道德的发展和德育的价值	(72)
第2节 德育结构的辩证法	(81)
第3节 德育工作的辩证法	(85)
第7章 智育辩证法	(94)
第1节 智育的本质、价值和任务	(94)
第2节 掌握知识的辩证法	(97)
第3节 发展智能的辩证法	(103)
第8章 体育辩证法	(110)
第1节 体育的本质	(110)
第2节 体育的价值	(113)
第3节 学校体育的辩证法	(117)
第9章 美育辩证法	(124)
第1节 美的本质和美育的价值	(124)
第2节 实施美育的辩证法	(131)
第3节 真、善、美的辩证关系	(136)
第10章 劳动技术教育的辩证法	(139)
第1节 劳动技术教育的本质	(139)
第2节 劳动技术教育的价值	(143)
第3节 实施劳动技术教育的辩证法	(146)
第11章 教师教育的辩证法	(157)
第1节 教师劳动的价值、特点与教师的教育及修养	(157)
第2节 教师修养要求、修养途径的辩证法	(164)

第 12 章 学校管理的辩证法	(174)
第 1 节 学校管理的概念和价值	(174)
第 2 节 学校管理的主客体及其辩证关系	(177)
第 3 节 学校管理工作的辩证法	(184)
第 13 章 教育改革创新辩证法	(193)
第 1 节 教育改革的必然性和重要性	(193)
第 2 节 教育改革创新的主要方面及其关系	(200)
第 3 节 教育改革创新工作的辩证法	(209)
后记	(226)
再版后记	(228)
再版前的一点说明	(230)
第三版后记	(231)
主要参考书目	(233)

第1章

教育本质的辩证法

教育的本质是什么？它与其他的社会现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认识这个问题对于从事教育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1节 关于教育本质的争论

关于教育的本质问题，在国内外，一直有着不同的看法与争论。早在20世纪50年代，由于斯大林关于《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文的发表，苏联国内曾围绕着有关教育是不是上层建筑以及它的特点问题展开了讨论。当时苏联教育界，也曾有人提出过各种论点，如教育与生产有着直接联系，教育中有的部分不属于上层建筑领域；教育与语言一样，既不属于上层建筑，也不属于经济基础或生产力的范畴等。这些争论当时也影响到我国的教育界，也有人曾提出过教育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论点。在当时以及在那以后的很长时间内，由于教育是上层建筑的观点占绝对优势，这个争论便没有继续开展下去，甚至还把不同意教育是上层建筑的观点，当做修正主义观点加以批判。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人们思想上的解放，看到教育与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于是对于教育的本质和职能问题又提出了种种看法，开展了讨论。在20世纪80年代讨论得非常热烈。

在关于教育本质问题的争论中，有人认为教育并非完全就是上层建筑或者完全就是生产力；有人认为教育就是上层建筑，或者基本上是上层建筑；有人认为教育部分属于上层建筑，部分属于生产力；有人认为教育是不能用上层建筑、生产力等范畴来归类社会现象，它是特殊的范畴等。

在这场分歧较大，持续时间较长，意义也较为广泛和深远的学术讨论中，真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总的来看，可以把它们概括为以下几类有代表性的观点。

一、生产力说

这一观点认为教育的本质是生产力，不是上层建筑。其理由如下。

1. 教育是培养劳动能力的必要条件，因而教育是生产力。生产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劳动者，劳动者之所以能从事生产劳动，是因为具有劳动能力——在生产中所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而教育则是发展体力和智力，培养劳动能力的必要条件。

2. 科学是生产力，教育是传授科学知识的手段，因而教育是生产力。自然科学属于生产力，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然而，科学在没有应用于生产时，它还是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只有通过教育活动，把科学知识传授给劳动者，成为他们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才能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

3. 从社会的发展看，教育与生产有着密切的联系，教育促进生产的发展。

4. 过去一段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不重视教育工作，只注意阶级斗争，没有看到教育对生产力发展的巨大作用，从教育对生产力所起的作用看，它应属于生产力范畴。

请大家思考：教育对生产力的发展有巨大作用，是不是事实？如果是，则从这个事实出发，能否简单地推演出教育就是生产力呢？生产力的含义是什么？二者能否等同？

二、上层建筑说

这一观点认为，教育本质上是上层建筑，不是生产力。其理由如下。

1. 教育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为经济基础服务，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在阶级社会里具有明显的阶级性。

2. 教育对生产的作用是通过培养人这个中介来实现的，而不是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因而不能说教育就是生产力。生产过程是创造物质产品的过程；而教育过程是培养人才的过程，不能把教育过程等同于生产过程，不能把教育等同于生产力。

3. 教育若等同于生产力，就会违反生产力、生产关系和教育三者之间关系的原理，因而教育不是生产力。

请大家思考：什么是上层建筑？教育某些方面因为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教育是否就是上层建筑？如果说教育的本质就是上层建筑，那么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等上层建筑的本质又是什么呢？它们之间又有何区别呢？

三、多质说

这一观点认为，教育的一部分属于上层建筑，一部分属于生产力。其理由如下。

1. 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具有多质性和复合性，它与生产关系、生产力都有直接联系。由生产关系决定的教育中的那些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由生产力决定的教育中的那些部分不属于上层建筑。属于上层建筑的部分有：教育目的、教育方针、教育制度、道德教育的要求等；属于非上层建筑的部分，如自然科学的教学内容，教学的组织形式及方法等。

2. 从教育发展的历史来看，教育具有两种属性和职能。古代的教育既有培养统治者的职能，又有传授知识的作用；现代的教育既要培养政治、法律、艺术等方面的人才，为政治经济制度服务，又要培养科技、管理方面的人才和各种生产者，为发展生产力服务。

3. 不能因为不同时期的教育的各种属性和职能表现程度不同，而否认其有各种属性和职能。

4. 全面看待教育的属性和职能，充分发挥教育的作用，也是现实生活对我们提出的要求。

请大家思考：教育有各种属性和职能，是否教育就既是上层建筑又是生产力，或者教育一部分是上层建筑，一部分是生产力？属性、职能就是本质吗？

四、特殊范畴说

这一观点认为，教育是不能用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来归类的社会现象，教育是一种特殊的范畴。

这种观点认为，说教育的本质是上层建筑或生产力，这种提法是不对的，这实际上所指的是教育的属性、职能和归属问题，而不是教育的本质问题。这种观点又有各式各样的看法：

有人认为，教育就是教育，甚至认为不要讨论它的什么本质问题；

有人认为，教育是传递人类社会生活经验的工具；

有人认为，教育是促使个体社会化的过程；

有人认为，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

有人认为，教育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实践；

有人认为，教育是人类加速自身建构与改造的社会实践；

有人认为，教育是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力等。

对于教育本质问题虽然有种种争论，但也有一致或比较接近的方面，主要是：

教育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

教育受生产力的影响，对生产力的发展也有反作用；

教育的特点是培养人。

第2节 教育本质探析

什么是事物的本质？教育的本质是什么？教育与有关事物的区别和联系怎样？^①

一、怎样探讨事物的本质

1. 明确本质的含义 探析教育的本质，首先要明确什么是事物的本质。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本质就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事物的本质是由它本身所固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毛泽东同志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殊的本质。”^② 例如，就运动形式来看，吸引和排斥的对立统一构成力学运动的本质；化合和分解的对立统一构成化学运动的本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构成社会运动的本质；等等。正是这几对不同要素的对立统一，即特殊的矛盾，构成了这几个不同的运动形式的本质。看来，本质就是由事物内部特殊矛盾所决定的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根本属性、根本性质。

值得注意的是，事物的本质问题不能与事物的属性问题和归属问题相混同。本质与属性有联系也有区别。一事物在与另一事物发生关系时便会表现出多种属性，只有反映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根本区别的特有的属性才是本质属性，才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才是事物的本质。本质与归属也不同。本质是根据事物的矛盾特殊性（即根本性质）对事物的区分；归属是根据事物的矛盾普遍性（即共同属性）对事物的归类。此外本质与共性有联系也有区别。本质对同一类事物来说，当然是它们都具有的普遍性和共同属性，但对不同类事物来说，是不同事物本身的特殊性和本质属性。所以我们不能不看范围，把任何一种共性说成是某类（或某种）事物的本质。

^① 本章第2、3节参考拙文试析教育的本质[J]。江苏教育研究1990（4），入书后有修订补充。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97。

可见，我们应该从事物的根本区别、内部矛盾的特殊性来探讨事物的本质，而不要把随便一种属性、随便一种共性视为事物的本质。探讨教育这一事物的本质也应如此。有人看到，教育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则说它是上层建筑；有人看到教育对生产力的发展有促进作用，则说它是生产力。这里所指的并不是教育的本质，而是教育的属性和归属问题。因为这里没有说明教育之所以是教育而不是其他别的事物的专门特性和根据问题，只是根据它的某一属性来归类。很明显，如果说教育的本质是上层建筑，那么它与法律、道德、艺术等上层建筑又有什么本质区别呢？同样，如果说教育的本质是生产力，那么它与科学技术等又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呢？可见离开了事物的根本属性、矛盾的特殊性，就无法说明事物的本质。

2. 揭示事物本质的逻辑方法 我们知道，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概念的内涵就是它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属性。通过下定义，明确某一概念的内涵，也就揭示了某一事物的本质。下定义的逻辑方法一般是采用属概念（外延较大的概念）加种差（特有的属性）的方法。其公式是被下定义的概念（外延较小的概念）= 种差 + 属概念。

二、教育的本质是什么

1. 教育的所属范畴 若要给教育这一概念下定义，揭示其本质，首先应该弄清它属于什么范畴，确定教育的属概念是什么。

教育是否属于观念形态的范畴？毫无疑问，教育思想、教育理论是属于观念形态（或意识形态）的。但在一定教育思想和理论指导下的教育活动，在其主要的和更为根本的方面则是一种客观的社会活动。当然，它是在一定思想指导下，对受教育者的身心进行影响的社会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教育是不属于观念形态范畴的。

教育是否属于社会结构的范畴？马克思主义揭示了关于生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社会结构及其发展规律，但是社会现象是十分复杂、多样的，因而不能把各种社会现象硬塞在社会结构的框框里。虽然教育的某些要素具有上层建筑的属性，它也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但是教育具有不同的内涵和特点，把它归之于上层建筑或者生产力的范畴也是不恰当的。

教育应属于什么范畴呢？教育应属于社会实践的范畴。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 教育这种社会生活也是人类基本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8.

践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生和发展来看，教育是伴随着人类基本社会实践（如生产劳动）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又一种重要的社会实践形式。从实践活动的前提和要素来看，教育也具有实践活动的两个根本前提（主体和客体，表现为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和三个基本要素（目的、手段、结果，表现为教育的目的、培养目标，教育的内容、途径、方法和所培养出的人才等）这些共性；从实践的特征来看，教育也具有能动性、客观性、社会历史性这些特征。这些都说明教育是一种社会实践。

2. 教育是怎样的一种社会实践 教育属于社会实践的范畴，这只说明了它与其他社会实践的共性，还不是它的特殊性，它的本质。因此，还要分析为什么出现了教育这种社会实践，它是怎样的一种社会实践。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人类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类不是消极地适应自然、适应环境，而是能动地改造自然、改造环境，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也就是说，人类需要而且能够进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人类的生产劳动、阶级斗争、科学实践三大实践活动，其目的就在于创造出能够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外部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社会条件）。马克思主义还告诉我们，作为实践的客体——被改造的客观世界，与作为实践的主体——改造客观世界的人类自身，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环境是由人来改变的，人在改变环境的过程中又改变着人本身。^①人们为了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实现自己的目的和要求，还必须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才能够正确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②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实践的“两体”、“两改造”的辩证关系原理，可知人类为了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便要改造客观世界，这就需要进行通常所说的“三大实践”；人类为了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则要改造主观世界，培养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类自身，这就需要进行又一种实践——教育实践。教育的产生和发展已经说明了这个问题。在生产劳动中人类产生了意识和语言，逐步认识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积累着生产经验及社会生活经验，并创造出具有一定水平的生产力、生产关系。为了保证社会生活的延续和发展，年长一代就得对新生一代传授这些大大超过一般动物的知识经验，使其能够及早适应、占有前人提供的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外部条件，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创造出新的条件。这就产生了把新生一代培养成为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的实践——教育实践。教育实践就是培养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类自身（主要是新生一代，也包括成人）的社会实践。人类的社会生活、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7。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84，285。